

最新报告文件的标准格式(精选5篇)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怎样写报告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报告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报告文件的标准格式篇一

要求准确、简练、醒目、新颖。

目录是论文中主要段落的简表。（短篇论文不必列目录）

是文章主要内容的摘录，要求短、精、完整。字数少可几十字，多不超过三百字为宜。

关键词是从论文的题名、提要和正文中选取出来的，是对表述论文的中心内容有实质意义的词汇。关键词是用作机系统标引论文内容特征的词语，便于信息系统汇集，以供读者检索。每篇论文一般选取3-8个词汇作为关键词，另起一行，排在“提要”的左下方。

主题词是经过规范化的词，在确定主题词时，要对论文进行主题，依照标引和组配规则转换成主题词表中的规范词语。

（1）引言：引言又称前言、序言和导言，用在论文的开头。引言一般要概括地写出作者意图，说明选题的目的和意义，并指出论文写作的范围。引言要短小精悍、紧扣主题。

（2）论文正文：正文是论文的主体，正文应包括论点、论据、论证过程和结论。主体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a.提出-论点；

b.分析问题-论据和论证；

c.解决问题-论证与步骤；

d.结论。

中文：标题—作者—出版物信息（版地、版者、版期）：作者—标题—出版物信息

所列参考文献的要求是：

- (1) 所列参考文献应是正式出版物，以便读者考证。
- (2) 所列举的参考文献要标明序号、著作或文章的标题、作者、出版物信息。

报告文件的标准格式篇二

随着经济生活的深刻变化，标准合同已成为常见的交易形式。但是，大量的格式条款的适用被认为是对合同公正、平等和自由的侵害。

格式合同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订，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为了平衡格式条款提供人与交易相对人(承诺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保护交易相对人，有必要在合同的缔结过程中进一步加强格式条款提供人的责任，从而明晰该过程中的法律关系。如何运用有效的方法来均衡格式条款的利弊，以免条款提供人依其优势地位损害合同的平等和自由，这成为现代合同法的重要任务。格式合同条款在形成及内容的平等协商性等方面，较普通合同有特殊性，因而在解释上亦有自己的特点，应突出其与普通条款不同之处。

对格式合同条款的解释发生争议时，应坚持公平原则实现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

格式条款标准合同消费者合同

20世纪以来，社会经济生活发生了深刻变化，标准合同日益成为常见的交易形式，尤其在大众消费中得到普遍运用，以至于有学者指出在目前普通人所订立的合同总数中，标准合同的数量大约占99%，很少有人会记得他们最后一次签订非定式合同是什么时候。恐怕实际的情况是，除了标准合同，他们所签订的合同中只有少数口头合同算是例外。标准合同具有效率、安全等众多价值，但同时由于趋利动机的作用而极易成为交易优势一方的逐利工具，损害弱势一方的权益，损害合同正义。因此，自标准合同诞生以来，这一流弊成为大家攻击的焦点。合同条款是合同的基础，格式合同条款较一般普通合同条款具有很大的特殊性。本文着重论述格式条款订入合同时的特殊性以及特殊的解释原则。

格式条款在德国法上称之为一般交易条款，我国台湾地区称为定型化契约条款。学者有多种定义方法，比较典型的有崔建远教授之“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1]，张惠英老师之“所谓标准合同条款是指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与不特定的多数人订约而预先统一拟定的效易条款”。定义方法虽有差别，但实质内容并无多大差异。格式条款的发生有以下四种情形：

一是由当事人一方亲自拟定，这种方式最为常见。

二是由专门的团体、组织，比如各种行业协会、政府机构等基于专业知识，对于一些特定的交易制定示范文本格式，一方当事人将来用作与他人订约的基础。

三是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国家从保护交易公平的角度出发，

用立法的形式将某些特殊行业的交易形式、条件等规定下来，则当事人一方必须以其作为与对方订约的基础。

四是由一方当事人与保护相对方利益的团体之间(比如企业与消费者协会)共同协商拟定交易条款。

在最后一种情形下，值得注意的是我不可把合同相对人和保护相对人团体两个概念相混淆，否则将推出在此基础上订立的合同是一般合同而非格式合同的错误结论。

分析格式条款，我们可以知道格式条款具有如下特征：

(一)格式条款由单方事先决定。格式条款由一方当事人提供，并且该条款在合同缔结之前就已存在，并非合同当事人反复协商的结果。至于是否由条款提供人亲自拟定，并不影响这一特征的存在，因为不管怎样，合同相对人是不直接参与合同条款的制定的。

(二)格式条款的相对人具有广泛性。格式条款是向不特定的人发出的，它不会因为相对人个体的特殊性而作改变。格式条款一旦存在，它指明的权利义务关系就恒定不变。

(三)格式条款恒定划一。格式条款的内容恒定，相对人不能讨价还价予以更改。

(四)相对人在订约过程中的附从性。相对人对格式条款只有接受不接受两种选择，从某种意义上说，相对人的意志附从于占优势的条款提供人。

(五)效力的待定性。格式条款虽被大量适用，但并不因此当然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而具有法律效力，只有经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方能订入合同。

格式条款的使用容易造成公平、正义的损害，这已成不争的

事实。如何运用有效的方法来均衡格式条款的利弊，以免条款提供人倚其优势地位损害合同的平等和自由，这成为现代合同法的重要任务。“在实践中，由于格式条款有的未与合同文件合在一起，有的悬挂于经营场所，有的因内容复杂致使对方不解其意”[2]，因此，如何将格式条款订入合同，就与传统的个别磋商缔约就有不同。现以格式条款条订入消费者合同为例来探讨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一) 要约阶段

缔约之前，如果消费者并不了解对方以格式条款为订约基础或没有机会了解条款的具体内容，缔约后却要求消费者按照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承担权利、义务，此对消费者不公，出于保护消费者弱势一方的利益，条款提供人有义务提请相对人注意其欲以格式条款作为订约基础，并给予相对人合理机会了解条款内容，这应该是应有之义务。

1、提请相对人注意

如何判断条款提供人已适当履行了提请相对人注意的义务，具体而言，可从文件的外观，提请注意的方法、提请注意的清晰程度、提请注意的时间、相对人的情况等五个方面加以判断。

以上五点是判断条款提供人是否尽到合理提请注意义务的一般标准。另外，当格式合同条款可能构成所谓“异常条款”时，对条款提供人提请注意的义务有更高的要求。所谓“异常条款”是指某些合同条款脱逸其所属的典型合同对权利和义务的分配，以至于人们根本不可能预想在此类合同中会出现这样的条款。要使这类条款订入合同，就必须提请相对人注意的程序愈高。

这种做法的理论基础在于，格式条款是规范当事人日常交易的权利义务，对方必然期待该格式条款适用涵盖该合同文本

所涉及的特定交易种类的各方面，因此对方可以被要求对此等条款熟稔。反之，如果要求对方对于与该合同条款相左的条款也应予以注意并表示异议，否则该类条款即订入合同，并对对方发生拘束力，则很不公平。判断格式条款是否为异常条款，取决于两个因素：

- 一) 该条款脱逸该合同所属典型合同的程度；
- 二) “格式条款使用人`提请对方注意该条款内容的方法`与使用人隐藏该条款，防止对方注意该条款内容的方法”。如果条款提供人对“异常条款”提请注意的程序不够，该条款视为未订入合同。

2、给予相对人合理机会了解条款内容

条款提供人不仅应提请相对人注意其欲以格式条款订立合同，而且还必须提供合理机会使相对人了解条款的内容。实践当中，条款提供人多在提请注意的同时，就告知相对人条款内容。比如，张贴公告提请注意时将格式条款也一起张贴出来，将格式条款的内容告知相对人或提供给其阅读。当然，条款提供人在提请注意的同时，并非必须将格式条款的内容告知相对人，而只要将可以知悉格式条款内容的地点和方法告知即可，但相对人经提请注意后要求条款提供人提供的，条款提供人必须提供。

3、条款提供人未提请注意，未提供合理机会的后果

条款提供人在合同缔结之前，有义务提请相对人注意并为之提供合理的了解格式条款的机会。这种义务是基于诚实信用原则，直接依据合同法的规定而产生的，属于先合同义务。当事人违反先合同义务，致使合同不能成立或成立后被宣告无效、撤销的，有过错的一方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条款提供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的直接后果是格式条款未订入合同。格式条款未订入合同并不等于合同全

部无效，这里要区分两种情形：

一是格式条款未订入合同，但合同仍有效成立，合同的这部分内容依法来确定。

二是格式条款未订入合同，这部分内容依法规定确定时，又对一方过于不利的，则合同无效。这时由于条款提供人未履行先合同义务导致的后果是，相对人因合同无效遭受的损失由条款提供人负责赔偿。

(二) 承诺阶段

1、承诺的方式

相对人对格式条款既可以明示的方式也可以默示的方式承诺。在现代社会大众交易中，尤以默示方式为多，如乘车、用电、用煤气行为都可视为对格式条款默示的承诺方式。明示的承诺有口头和书面两处，在有些情况下，法律规定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的，则以书面确认为必要。一般地说，消费者(即相对人)在载有格式条款的文件上签字，格式条款即视为受到相对人的承诺，订入合同，即使他并未阅读过这些条款，除非有欺诈、胁迫等因素。

2、保护相对人(即消费者)的特殊规定

在消费者合同中，消费者处于弱势地位，其权益极易遭受处于优势地位的条款提供人(即商家)的损害，因此在20世纪70年代以来，西方一些发达国家掀起了一场保护消费者利益的立法活动，旨在通过立法，给予消费者一些特殊的保护，以弥补实力不均衡造成的不平等。

下面试以法国合同法领域的两个例子说明[4]。在合同的订立方面，法国立法上规定了一种“强行持续”程序，即为了避免消费者过早地被合同所约束，以至于没有时间充分考虑其

合同利益，法律以强制性规范对某些合同的成立规定了一定的时间，强令消费者在合同订立之前“踌躇再三，权衡利弊”。

如1971年有关函授教育合同第71-556号法律第9条就规定：“当事人签署该合同的行为只有在收到合同文本6天之后实施，才具有法律效力”。通过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实行“强行持续”程序，强令当事人推迟承诺的时间，可以使相对人在合同成立之前有充分的时间了解、斟酌对方提出的格式条款。除“强行持续”程序外，立法还赋予消费者“反悔权”，即对已经消费者承诺的合同，允许消费者在一定期间内反悔。

如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投保人有权在交付第一次保险费后的30天内，撤消其已订立的保险合同。虽然以往的法律也允许当事人在一定条件下反悔，如法国《民法典》第1590条规定，买卖合同成立时，如一方向另一方给付了定金，当事人可采用放弃定金或加倍返还定金的方式解除合同。但当事人的这种解除权不能等同于后来立法中为保护消费者利益而专门确认的消费者的反悔权，后者不负任何代价地解除合同。

与消费者合同不同，商业性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为经营某种业务的商人，二者之间交涉能力和注意能力的差别不及消费者合同显著。在此情形之一，如过多地保护一方，限制另一方，反而容易产生不公平的结果。因此，格式条款订入商业性合同，原则上应适用民法的一般缔约理论。除此之外，从维护交易依赖出发还可适用一些特殊规则。格式条款可以因“系列交易理论”、“特定种类的商业实务”或“商业惯例”的适用而订入合同。

“所谓系列交易理论是指当事人因多次交易均使用同一内容的特定条款，使当事人产生依赖关系，除非该条款明确地被排除，不待约定即当然订入合同”[5]。“系列交易”会使当事人之间产生这样的观念：相似的环境会产生相似的合同效果。该理论的适用有利于维护商人之间长期形成的商业依赖

关系。“系列交易理论”以该行为具有“规则性”和“一致性”为要件。交易行为的“规则性”是指当事人频繁地、继续性地进行其营业种类的交易。这里，“继续性”在实践上不好把握，德国有判决认为：三年内有八次法律行为不足以使行为具有“继续性”[6]。但是以交易发生的次数、频率来判断，不失为可行的方法，但同时也要将其他诸如交易之性质等因素综合起来考虑。交易行为的“一致性”是指当事人以往每次交易采用相同的交易条款。因为只有每次交易都采用相同的交易条款，才能使人产生相同种类的交易有相同法律后果的预计和信赖。在“系列交易理论”的适用上，仅要求相对人知悉该格式条款的存在，不求确切了解格式条款的内容。

如果格式条款已成为某行业的正常操作实务，由此种格式条款对于规则地与从事该行业之人为交易相对人而言，视为订入合同。此种行业多为运输业和仓储业。

如果该格式条款已成为某种交易的“既成惯例”，则不论对方是否已经知悉或应该知悉此种惯例，格式条款均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如果格式条款使用人逐步更新其格式条款，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解释上一律以缔约时最新的格式条款为准。

“如果作为当事人的双方均有格式条款，应以何人的格式条款订入合同欠缺明确的合意时，则会发生“格式之争”问题”。这时格式条款应予摒弃，改依民法及商法的规范予以替补。在商人之间虽就实质上重要事项达成合意，但对于何方的格式条款订入合同欠缺明确的合意时，即将合同付诸履行，若发生损害赔偿，有责任的一方须引用免责条款时，究竟应以何方当事人的格式条款为准，颇生疑问。解决原则有二：

一是最后用语原则，即双方在商议中被最后坚持使用的格式条款应订入合同。

二是适用民法相关规定原则，即双方的格式条款都不被采用，其内容应以民法及商法的原则予以补充。

格式条款在形成及内容的平等协商性等方面，较普通合同有特殊性，因而在解释上亦有自己的特点。

(一) 以合理的客观性标准解释的原则

格式条款之所以采取客观解释的原则，是因为它是当事人一方制定的，其内容未经过单个、具体协商，具有为交易上的制度或规范的性质。从消极方面说，应不受交易当事人个别主观情事的影响；从积极方面讲，则应使将来不特定多数的交易具有统一的内容，这就要求解释格式条款不考虑订立合同的单个因素和具体因素，即不采取主观解释。所谓单个因素，是指合同当事人的看法、意图和理解力。所谓具体因素，是指订立合同的个案情事。

格式条款的客观解释之所以有别于法律的客观解释，是因为在格式条款场合，在个别商议条款的优先性问题（《合同法》第41条后段）。应联系个别商议条款解释格式条款，而个别商议条款可以做主观解释的。因此，格式条款的客观解释是在符合个别商议条款的条件下的客观解释。这称之为合理的客观性标准解释原则。

(二) 统一解释原则

统一解释原则，是指以理性人的理解力为标准统一解释格式条款的原则。依此原则，对于具有同一属性（包括同一地域、同一职业团体或同一时间范围等因素）的可能缔约人，保持解释的统一性。在解释格式条款时，不考虑专业语言的特别含义（例如医学、化学和工程技术学的语言的含义）。《合同法》第41条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如果专业语言系于普遍的习惯用法中无法查找的，则理性人自然不可能知悉，故不宜考虑。但是，如果

理性人虽不知悉，但可以向专业人员咨询的，则应推定其知悉该专业语言。法律术语即属此类。

应看到，统一解释也是相对的，如果某格式条款适用于特定地区的交易圈，其条款或用语的特殊含义均为该特定地区的交易圈内的当事人所知晓；当该格式条款又流动于另一地区的交易圈，其当事人并不如此理解上述条款或用语的特殊含义时，就不应在不同地区统一解释格式条款。

(三) 限制解释原则

限制解释原则，就是格式条款应从狭解释的原则。在格式条款未规定或规定不完备的事项场合，如法律规定有欠缺或不明了时，采用逻辑的解释方法，类推适用其他条款的规定以扩张其适用范围或补充其规定的欠缺，而应法律加以补充或依补充的合同解释方法加以补充。这是因为，如果允许在上述情况下类推适用，往往违反条款目的，产生对用户或消费者不利的结果。拓宽视野，限制解释原则存在的原因更在于，设权法律条款若有疑义，从狭解释。循此思路，格式条款，如免责条款、担保条款等采取格式条款的形式时，如果有疑义，应从狭解释。

应当指出，限制解释原则，并非指应为严格的文义解释。在解释条款时仍应探求它所具有的合理的含义。

(四) 调和解释原则

调和解释原则，是指合同的某些条款之间互相对立矛盾时，应将它视为皆系有效。目在其共通范围内，尽可能使之调和。

其具体适用情形之一是，条款中的用语或文句有一般与特殊的对立矛盾时，应认为这些用语或文句皆为有效，只是特殊用语或文句的效力应优先于一般用语或文句。因为特殊用语或文句系为排除一般用语或文句所特别制订。此外，条款中

如有手书条款与印刷条款，以图印插入的特殊条款与印刷的一般条款，附加印刷条款与基本印刷条款并存时，亦应比照前述原则，认为各个前者的效力优先于后者。

调和解释原则的具体适用情形之二是，用语有疑义时，应对使用者为不利益之解释。罗马法即有“有疑义应为表意者不利益之解释”原则，后世各车的判例学说多予承继。我国《合同法》也规定，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以保护消费者等相对人的利益。

(五) 个别商议条款优先原则

原则上，合同解释采体系解释原则，合同条款可以互相解释，从整体中获取条款的含义。这适用于个别商议合同(即经双方当事人单个、具体协商议定的合同)，不成问题，但在格式合同中载有个别商议条款的情况下则不宜适用。理由如下：

- 1) 个别商议条款是经双方当事人洽商议定的，格式条款则是由单方拟制供对方使用的，须经使用协议即纳入个别商议合同。
- 2) 个别商议合同具有单个性与具体性，格式条款在纳入个别商议合同前并未单个化与具体化。
- 3) 格式条款是为了将来缔约而拟制，其本身并不是高于合同的规范。相反，经双方当事人共同援引纳入合同，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后，才单个化和具体化，因此，格式条款不可能同个别商议条款平等，而有先后之别。

由第三个理由决定，格式条款不可能优先于个别商议条款，所以，个别条款具有优先性。我国《合同法》也有所体现这一思想。

应当指出，合同的每一个条款都必须被考虑，亦是法解释学上的主要原则。因而，个别商议条款虽然具有优先效力，但仍必须考虑合同文本的上下文而为解释，而且在可能范围内应与格式条款配合解释，即使该格式条款表面上与该个别商议条款不合，亦然。该原则常导致下述结论：格式条款补充个别商议条款，而非与个别商议条款冲突；只有在二者不可调和时，格式条款就不能调和部分应被摒弃，这多发生在“格式条款”歪曲个别商议条款，以致破坏合同目的的场合。

以此还应注意，在格式条款经过行政规制或行业规制，所反映的利益关系比较公平合理的情况下，条款提供人利用其优势地位强行与相对人“个别商议”，形成不利于相对人的所谓个别商议条款。于此场合，该个别商议条款不得具有优先性，甚至被依法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

我国《合同法》对格式条款订入合同的规定过于粗陋，应对“提请对方注意”的义务范围作适当扩展。笔者认为从提请注意的文件外观、方式、清晰程序、时间和相对人个体情况来判断该义务较为合理。对格式条款的解释发生争议时，应坚持公平价值，综合适用上述原则，实现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

注释：

[1] 见崔建远主编《合同法》修订本第55页

[2] 见崔建远主编《合同法》修订本第55页

[3] 见崔建远主编《合同法》修订本第58页

[4] 见尹田《法国合同法》第129页

[5] 见王利明、崔建远《合同法新论》第235页

[6] 见何勤华、戴永盛主编《民商法新论》第183页

[7] 见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2)第494页

参考书目：

(1) 《合同法学》陈小君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xx]

(2) 《合同法》修订本，崔建远主编，法律出版社[20xx]

(3) 《合同法教程》徐杰、赵景文主编，法律出版社[20xx]

(4) 《民商法新论》何勤华、戴永胜主编，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

(5) 《合同法》傅强、魏增产、王新红编著，中国检察出版社[20xx]

(6) 《免责条款研究》韩世远，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2)，法律出版社，1994。

(7) 《合同法新论》王利明、崔建远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8) 《法国合同法》尹田，法律出版社，1999。

报告文件的标准格式篇三

一、社会实践目的：认识当代社会对大学生的要求、及从中找出自己的不足之处、在四年中在这方面加强学习。了解一些社会的’其他人如何在努力生活，对自己以后毕业找工作有一定的帮助，了解一些就业岗位需要怎么样的技能，怎样的工作、以及我们应该如何去做。最主要的就是锻炼自己，使自己不会再像以前那么那样懒惰，让自己变得坚强不再懦弱、

学会忍受忍受一些不公、学会忍受孤独！

二、实践内容：在寒假开始时我一回到家就开始给家里帮忙，家里在市场批发蔬菜每天早上6点就要在零下20度的环境下将自己从别的地方运来的蔬菜进行批发、今年已经近20岁了、对家里的帮助也是很少很少，感觉惭愧，只是每天早早的去帮忙送菜，这个实践对自己的专业知识倒是没有什么运用的地方，也许是现在用不上，我是很希望将自己所学的运用到工作使自己所学的不至于一无用处！但现在这种机会是少之又少。以前只要是星期天、假期都会给家里帮忙这只是对自己的小锻炼、在大学校园中也许是舒服惯了变得无所事事、现在早上早起感觉这么的困难这在以前是怎么也不会出现的事情，这个假期这个毛病也有了少许的改变、呵~这就是所谓的成绩、我从小就希望自己长大能去做自己喜欢的生意、通过给家里好几年的批发零售我看到也许做生意会很枯燥、乏味、但是能忍受这种孤独、乏味并在其中创造出成绩的我认为这就是成功的，这便是生活的意义所在。

三、实践结果：回嘉峪关在家中的这几日虽不比在学校的安逸但是也让自己成长了少许、通过寒假的帮忙的帮忙发现自己的人际交往能力还是很弱，这是以后必须解决的问题、使自己变得无所畏惧。在这几日中我也思考过一个问题：现在社会看重的是经验还是所谓的文凭、我个人觉得经验、经历也是较重要。所以在大二我要去找工作锻炼自己，也许每个人的想法都不一样，有人在大学只是努力学习但我明白自己、我绝不是那个能认真潜心学习的家伙，也许自己需要的是社会的磨练。

报告文件的标准格式篇四

开题报告是指开题者对科研课题的一种文字说明材料。这是一种新的应用写作文体，这种文字体裁是随着现代科学的研究活动计划性的增强和科研选题程序化管理的需要应运而生的。开题报告一般为表格式，它把要报告的每一项内容转换成相

应的栏目，这样做，既便于开题报告按目填写，避免遗漏；又便于评审者一目了然，把握要点。

开题报告包括综述、关键技术、可行性分析和时间安排等四个方面。

开题报告作为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对学生答辩资格审查的依据材料之一。

由于开题报告是用文字体现的论文总构想，因而篇幅不必过大，但要把计划研究的课题、如何研究、理论适用等主要问题。

开题报告的总述部分应首先提出选题，并简明扼要地说明该选题的目的、目前相关课题研究情况、理论适用、研究方法。

开题报告是由选题者把自己所选的课题的概况（即“开题报告内容”），向有关专家、学者、科技人员进行陈述。然后由他们对科研课题进行评议。亦可采用“德尔菲法”评分；再由科研管理部门综合评议的意见，确定是否批准这一选题。开题报告的内容大致如下：课题名称、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起止年限、报名提纲。

[1] 报名提纲包括：

（1）课题的目的、意义、国内外研究概况和有关文献资料的主要观点与结论；

（3）大致的进度安排；

（4）准备工作的情况和目前已具备的条件（包括人员、仪器、设备等）；

（5）尚需增添的主要设备和仪器（用途、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价格等)；

(6) 经费概算；

(7) 预期研究结果；

(8) 承担单位和主要协作单位、及人员分工等。

同行评议，着重是从选题的依据、意义和技术可行性上做出判断。即从科学技术本身为决策提供必要的依据。

[2] 如何撰写毕业论文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的基本内容及其顺序：论文的目的与意义；国内外研究概况；论文拟研究解决的主要问题；论文拟撰写的主要内容（提纲）；论文计划进度；其它。

其中的核心内容是“论文拟研究解决的主要问题”。在撰写时可以先写这一部分，以此为基础撰写其他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论文拟研究解决的问题

明确提出论文所要解决的具体学术问题，也就是论文拟定的创新点。

明确指出国内外文献就这一问题已经提出的观点、结论、解决方法、阶段性成果。

评述上述文献研究成果的不足。

提出你的论文准备论证的观点或解决方法，简述初步理由。

你的观点或方法正是需要通过论文研究撰写所要论证的核心内容，提出和论证它是论文的目的和任务，因而并不是定论，

研究中可能推翻，也可能得不出结果。开题报告的目的就是要请专家帮助判断你所提出的问题是否值得研究，你准备论证的观点方法是否能够研究出来。

一般提出3或4个问题，可以是一个大问题下的几个子问题，也可以是几个并行的相关问题。

2、国内外研究现状

只简单评述与论文拟研究解决的问题密切相关的前沿文献，其他相关文献评述则在文献综述中评述。基于“论文拟研究解决的问题”提出，允许有部分内容重复。

3、论文研究的目的与意义

简介论文所研究问题的基本概念和背景。

简单明了地指出论文所要研究解决的具体问题。

简单阐述如果解决上述问题在学术上的推进或作用。

基于“论文拟研究解决的问题”提出，允许有所重复。

4、论文研究主要内容

初步提出整个论文的写作大纲或内容结构。由此更能理解“论文拟研究解决的问题”不同于论文主要内容，而是论文的目的与核心。

报告文件的标准格式篇五

开题报告的总述部分应首先提出选题，并简明扼要地说明该选题的目的、目前相关课题究

情况、理论适用、研究方法、必要的数据等等。

2、提纲

开题报告包含的论文提纲可以是粗线条的，是一个研究构想的基本框架。可采用整句式或整段式提纲形式。在开题阶段，提纲的目的是让人清楚论文的基本框架，没有必要像论文目录那样详细。

3、参考文献

开题报告中应包括相关参考文献的目录

4、要求

开题报告应有封面页，总页数应不少于4页。版面格式应符合以下第3部分第2)项“格式”的规定。

开题报告

学生：

1、理论意义

2、现实意义

1、理论的渊源及演进过程

2、国外有关研究的综述

3、国内研究的综述

4、本人对以上综述的评价

前言、

一、

1□

2□

3□

二、 结论

1□

2□

3□

三、

1□

2□

3□

一、开题报告封面：论文题目、系别、专业、年级、姓名、导师

二、目的意义和国内外研究概况

三、论文的理论依据、研究方法、研究内容

四、研究条件和可能存在的问题

五、预期的结果

六、进度安排

七、教研室可行性论证结论

上文是论文开题报告的格式指导